吴中区环保局举办

新修订《环评法》培训班

自9月份苏州市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以来，吴中区环保局将该活动与全面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等专项治理行动相结合，深入基层，解决了一批“老大难”的环境问题。在现场检查的同时，注重业务学习，提升环境执法队伍的素质和执法水平，以丰富的法律知识储备为现场执法提供支撑。

11月9日，我局邀请苏州大学法学院朱谦教授对本局执法的重点部门：法制科、综合科、监察大队近30人进行了专项业务培训。会上朱谦教授结合目前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与参会人员就新《环评法》的实施建议作了交流探讨。培训会介绍了《环评法》的修改背景，剖析了《环评法》的修改原因和修订后《环评法》所呈现的亮点，并从新旧《环评法》的对比做了重点解读，特别是环评审批不再作为核准的前置条件、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环评未批先建取消限期补办手续、未批先建由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处罚、未批先建罚款与项目总投资额挂钩等新修订《环评法》对环评管理制度作出的重大改革。